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內幕消息 收回土地事項

本公告乃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誠如年報所披露，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地方政府有意改變位於中國上海青浦的土地(本集團其中一個廠房所在地)用途，集團青浦工廠從二零二二年第三季開始逐步將生產線搬遷至位於桐城的另一個廠房以及安排人員的遣散。

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興希姆通」)收到香花橋街道房屋土地徵收補償工作辦公室的通知(「政府通知」)，指其名下一幅土地(「該土地」)將被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地方政府收回(「收回土地事項」)。

本公司已就收回土地事項徵詢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並獲中國律師告知，上海晨興希姆通有義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交還該土地，不得異議。

收回土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上海晨興希姆通與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香花橋街道辦事處（「**地方政府**」）簽訂收地協議（「**收地協議**」），內容有關收回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所有上蓋建築物、構築物及搭建物。根據收地協議，上海晨興希姆通將向地方政府交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的詳情

該土地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香花橋街道勝利路888號，佔地約66,270.41平方米，獲准作工業用途，其上蓋建築物及構築物（「**該等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66,243.31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該土地上的生產線搬遷工作及集團青浦工廠的人員遣散工作已經在進行中，管理層相信能如期完成搬遷工作，而該等建築物中總樓面面積約31,892.50平方米的部分經已租出。

該賠償及付款條款

根據收地協議，上海晨興希姆通因收回土地事項應收的賠償金額包括三部分，其中收回土地以及地面上建築物的補償分別為人民幣129,227,280元及人民幣245,207,885元，其次，因為工廠搬遷，政府給予的裝飾裝修補償、附屬物補償、設備搬遷和安裝費補償、無法恢復使用的設備按重置價補償、停產停業損失補償，以及由上海晨興希姆通支付給該土地所有租客的補償和因為搬遷員工的遣散費補償，合共人民幣255,919,316元。第三部分為上海晨興希姆通按時遷出的獎勵，如上海晨興希姆通及該土地所有租客在收地協議日期生效後180日內搬遷完畢，上海晨興希姆通將有權獲得額外獎勵人民幣118,470,547元。以上三項合共人民幣748,825,028元為此次收地協議上海晨興希姆通應收的全部補償金額（「**總賠償金額**」）。

總賠償金額由地方政府按以下方式向上海晨興希姆通支付：

- 於簽訂收地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總賠償金額的30%；
- 於上海晨興希姆通及該等建築物的租戶完成一半搬遷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總賠償金額的40%；及
- 於上海晨興希姆通完成所用公用事業變更或注銷手續以及大樓交接手續，並提供或注銷原房產證或房產證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總賠償金額的30%。

總賠償金額乃地方政府依據青浦區國有土地收回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釐定，當中包括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代價、該土地上蓋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買入價、該土地搭建物的賠償，以及上海晨興希姆通因收回土地事項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收地協議於雙方簽字或蓋章後生效。

收地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機及物聯網終端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地方政府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下屬的地方機構，就收回土地事項而言乃該土地的受讓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地方政府為中國政府機構，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的第三方。

收回土地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收回土地事項所涉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202,955,000港元，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入賬。以總賠償金額約人民幣748,825,028元(相等於約813,223,980港元)計算，本集團自收回土地事項預期將錄得約610,268,980港元的稅前收益淨額，惟有關收益淨額的估算未計收回土地事項、工廠搬遷事項各項相關成本、開支、將會給予租客的補償及將會或可能產生的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務開支。本集團自收回土地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仍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由於生產線已搬遷至本集團的桐城廠房，且考慮到上述收回土地事項的正面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收回土地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及朱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武哲先生及李敏波先生。

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並不構成所載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之聲明。

* 僅供識別